

招 标 文 件



日 期: 二 零 二 四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0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8
5. 开标	28
6. 资格审查	29
7. 评标	29
8. 授予合同	33
9. 其他	3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3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87
三、资格证明材料	89
四、投标承诺函	92
五、技术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93
六、项目管理机构	9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八、商务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98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gy.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3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7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34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4750000	47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标的主要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主要包括：对现有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等交易系统进行基础框架的升级，对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多浏览器适配，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串通投标分析系统，嵌入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与上级部门、行业监管部门、银行部门等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升级工作，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5.3 维 保 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

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包括服务期限与维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

3、方式：网上获取。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方式：0371-86199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标记“☑”的选项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 126-1 号 联系人：牛乐土 联系方式：0371-86199592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1.2.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1.2.5	采购编号 (同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34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u>4750000.00</u> 元。 最高限价： <u>4750000.00</u>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需求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主要包括：对现有的建设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等交易系统进行基础框架的升级，对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多浏览器适配，建设大数据分析系统、串通投标分析系统，嵌入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与上级部门、行业监管部门、银行部门等部门的信

		息系统互联互通；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2	采购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一个采购包。
1.4.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升级工作，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1.4.4	维 保 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3 年免费维保服务。
1.4.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1.4.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认为其投
--	--	--

		标文件存在重大负偏离。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	--

		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3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具体要求如下：___/___。
1.11	现场考察	☐ 组织，集合时间：___/___，集合地点：___/___。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	投标答疑会	☐ 召开，会议时间：___/___，地点：___/___。 ☒ 不召开
1.13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采购需求中___/___部分允许负偏离，采购需求中其他部分

		不允许负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企业电子签章与企业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2	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6.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 <u>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u> 负责。
7.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 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及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6.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11.1	是否委托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 是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_。
8.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
9.1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u>

		[2003]857 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 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u>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航空港区分公司</u> 开 户 行: <u>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u> 银行账号: <u>999156001160003370</u>
9.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9.3.2	监督单位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及评标、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9.3.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9.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 （8）开标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否
9.3.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中标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自验合格后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本项目于验收报告出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本项目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

		通知》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9.3.8	其他内容	1.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 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6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7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采购项目。

1.2.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需求、采购包划分、服务期限、维保期、质量要求、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维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项目属性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单位: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注：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不适用本条）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

（7）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信用记录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8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现场考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可自行查看。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技术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商务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别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自主填报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果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中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按照本章 7.10 项之规定修正。

3.2.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4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无,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 样品及演示

4.3.1 递交样品要求: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样品。

4.3.2 演示要求: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演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按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程序电子开标。

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2）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3 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7.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变更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5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

7.6 评标方法

7.6.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7 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无效投标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4) 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3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9 投标文件的澄清

7.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交；

7.9.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10 错误的修正

7.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10.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不作为负偏离处理）；

7.1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11 评标结果

7.1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7.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1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7.12.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12.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7.12.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7.12.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8. 授予合同

8.1 中标结果及公告

8.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1.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本项目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xingdadailibu@163.com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各供应商将投标文件格式“三、资格证明材料”中“（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8.4.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4.6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6 废标

8.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9. 其他

9.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质疑和投诉: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6.1 项的规定

二、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标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如不满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表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2	签署、盖章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项的规定
5	维 保 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项的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项的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项的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项的规定
10	其他情形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 7.7 项无效投标的情形

（二）评标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经济标）：10分 技术部分（技术标）：60分 商务部分（综合标）：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报价）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

			值（10%）×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得分 (60分)	1、总体设计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内容需包括：“设计原则”、“总体架构”、“技术路线”、“性能设计”。 评标委员会对总体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1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分。
		2、系统框架升级方案 (6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系统框架升级”模块的“门户网站升级”、“业务系统升级”、“开评标系统升级”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系统框架升级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3、多浏览器适配方案（6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多浏览器适配”模块的“系统多浏览器适配”、“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全面适配测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多浏览器适配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4、大数据分析系统方案（8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大数据分析系统”模块的“数据管理工具”、“数据体系”、“数据治理服务”、“大数据应用服务”、“大屏应用”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大数据分析系统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

			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3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5、串通投标分析系统方案（7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串通投标分析系统”模块的“项目监测分析”、“主体监测分析”、“专项预警分析”、“预警线索管理”、“围串标决策分析”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串通投标分析系统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6、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方案（7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模块的“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配置”、“招标文件抽取管理”、“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自动生成检查建议函”、“检测信息看板”、“检测专报”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

			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7、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方案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模块的“与交易系统对接”、“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与财务付款系统对接”、“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方案。 评标委员会对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8、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项目建设电子化管理手段。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

			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9、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需包括：项目培训标准、培训体系、培训方式、人员培训计划。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10、安全设计建议方案 (5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安全设计建议方案，内容需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应用安全、数据安全。 评标委员会对安全设计建议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注：如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分。
2.2.2 (3)	商务部分 得分 (30分)	1、投标人履约能力 (13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提供四级证书的得 0.5 分, 提供三级证书的得 1 分, 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5) 投标人所投“大数据分析系统”相关系统软件具有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的, 得 2 分; 6)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 投标文件需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报告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业绩 (4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系统业绩的,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项目团队配备计划 (5分)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团队的拟定配备计划, 内容需包括: 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职责分工、人员实施经验、人员专业程度。 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团队配备计划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 人员架构清晰, 岗位配备全面, 各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 团队所有成员均具备项目实施经验, 人员专业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 5 分; (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人员架

			构基本清晰，岗位配备基本全面，各岗位职责基本合理清晰，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得 3 分； （3）投标人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人员架构、岗位配备、各岗位职责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人员无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 1 分。 注：不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团队配备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4、维保期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维保期服务方案，内容需包括：①组织体系、②响应及维护体系、③应急处理程序、④保障措施。 一、评标委员会对“①组织体系”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2）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3）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 二、评标委员会对“②响应及维护体系”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2）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3）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

			步完善，得 0.5 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③应急处理程序”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2）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3）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 四、评标委员会对“④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2 分； （2）内容完整、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 （3）内容基本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 注：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0 分。
--	--	--	---

1. 投标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评标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1.1 对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报价按 1.1 款规定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升级项目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2024 年 月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

向西约 150 米路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为甲方有偿提供系统开发、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维保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服务清单中规定的服务内容，达到交付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后进入维保期，维保期 3 年。

（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 ）。该合同价格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0%。

预付款 40%：（大写）（¥ ）；

验收后付款 60%：（大写）（¥ ）；

在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0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类别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自验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组织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在维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不少于两名专职驻场人员，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3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4 在本合同现有系统功能范围内，随着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发展和需要，乙方应对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各模块功能进行持续优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4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售后维护服务。

6.1.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6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

6.1.7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系统的升级、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和维护升级等服务工作，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2.2 乙方需确保新建以及升级后的系统与甲方现有系统有效衔接且确保衔接后的系统能够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系统对接、测试等有关工作如果产生相关费用的，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

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

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乙方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

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使用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且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8.4 乙方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系统用户投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对相关涉事人员进行处理，涉及到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

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0 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

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

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服务清单

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	功能	详细功能需求说明	数量/项
1	系统框架升级	门户网站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包括：首页、交易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主体信息信息、代理信息查看、监督举报	1
		业务系统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功能包括：OA 办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招采、土地交易、综合管理、主体管理、平台管理、后台管理、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开评标系统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功能包括：项目开标、评标准备、清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结果	1
2	多浏览器适配	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需进行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1
		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需进行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1
		全面适配测试	需进行全面适配测试	1
3	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数据管理工具	需建设数据管理工具功能	1
		数据体系	需建设数据体系功能	1
		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功能	1
		大数据应用服务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交易项目全景画像主题、交易主体全景画像主题、服务领导决策。	1
		大屏应用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交易项目画像主题、交易主体画像主题。	1
4	串通投标分析系统	项目监测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事中开标阶段分析、事中候选阶段分析、事后完标阶段分析。	1
		主体监测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专家行为分析、投标人行为分析。	1
		专项预警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关键指标雷同性分析、投标价格分析、电子标书鉴定、投标联系人雷同性分析、异常行为分析、异常流程分析、主体关系分析、专家指标分析、投标人指标分析	1
		预警线索管理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预警线索处理、预警线索追溯。	1
		围串标决策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围串标专题分析。	1
5	排斥潜在投标人服务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配置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合规性负面清单配置、营商环境负面清单配置、标准范本配置管理、关键词检测配置。	1
		招标文件抽取管理	需建设招标文件抽取管理功能	1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检测情况概览、合规性检测、营商环境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关键词检测、	1

			招标文件范本比对检测、辅助检测工具。	
		检查建议函	需建设自动生成检查建议函功能。	1
		检测信息看板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数量分析、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点分析、文件退回率 TOP5、行业检测率&通过率分析	1
		检测专报	需建设检测专报功能	1
6	数据 交换 与接 口设 计	与交易系统对接	需与交易系统对接	1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主体信息库对接	需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	1
		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需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1
		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需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1
		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需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1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含税：元）	税率
1					
2					
3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行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于 2016 年投用,该系统包括门户网站、市场主体会员系统、交易中心 OA 办公系统、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保证金管理、档案管理等功能。由于平台系统建设时间早,采用了当时普遍使用的.NET 技术框架进行系统开发,随着技术的革新和发展.NET 技术框架已无法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稳定性和兼容性需求,且维护成本日益增加。另一方面该技术框架由微软公司提供服务,也无法满足国产化适配的相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框架升级工作势在必行。

Internet Explorer 是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核心组件,于 2013 年推出。微软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正式宣布将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关闭 IE 浏览器。最新的 Windows11 操作系统中不提供 IE 浏览器,并且无法安装,随着新版操作系统的不断普及,IE 逐渐退出主流浏览器行列,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亟需兼容新的主流浏览器,优化访问体验。

2019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指出强化公共服务定位,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近年来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普遍开展大数据分析系统的建设工作,市场上的相关产品也日趋成熟,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也稳扎稳打,准备开展大数据分析系统和串通投标分析系统的建设工作。

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受到技术框架落后,可扩展性弱等多种因素的制约,与上级部门、行业监管部门、银行部门等部门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程度较低,无法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此次平台升级工作完成后,需解决多系统间互联互通的问题,与各系统重新对接,提高互联互通水平,加强数据交换,推动“数据活起来,信息串起来”。

二、建设目标

对现有平台基础框架升级、系统功能重构、多浏览器适配,解决现有平台技术框架老旧、平台性能受限、系统运行压力大等问题。实现谷歌、360、Edge 等市场主流浏览器都能访问和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建设大数据分析监管平台,通过“数据工具+治理服务+专题指标”的模式,基于组

件化配置的思路，不断提升复用率，全面赋能交易、监管和服务，让交易更有深度、让监管更有力度、让服务更有温度、让共享更有广度。

建设串通投标分析系统，集数据汇集、监测预警于一体，为各级情报信息部门工作人员线索收集、比对、监测、预警提供服务。

建设“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快速、准确地分析和识别招标文件中的关键信息，有效避免招标文件中常见的错误和疏漏，快速获得检测结果，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提高招标工作质量。

进一步提高与各系统间互联互通水平，加强数据交换，推动“数据活起来，信息串起来”。

三、升级改造需求

3.1、系统框架升级

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开评标系统进行基础框架的升级，提供支持应用快速、高质量构建的各种通用技术组件，从而解决现有平台稳定性、兼容性不足问题。

具体升级功能如下：

3.1.1、门户网站升级



3.1.1.1、首页

需将首页所有功能进行升级，支持网站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信用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登录、交易中心登录、监督部门登录。

3.1.1.2、交易信息

需将交易信息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招采、国土资源、产权交易、矿权交易、项目进度查询。

3.1.1.3、公共服务

需将公共服务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法律法规、交易流程、办事指南、下载专区。

3.1.1.4、信息公开

需将信息公开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中心简介、科室职责、咨询电话、通知公告。

3.1.1.5、主体信息查看

需将主体信息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涉及企业、供应商、采购代理、土地出让、自然人。

3.1.1.6、代理信息查看

需将代理信息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招标代理、采购代理。

3.1.1.7、监督举报

需将监督举报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举报方式、曝光台。

3.1.2、业务系统升级

3.1.2.1、OA 办公

需将 OA 办公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内部邮件、沟通平台、网站信息发布、内网分类信息、个人助理、我的配置。



3.1.2.2、工程建设

需将工程建设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招标方案、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发标、开标评标、定标、特殊情况、标后、直接发包、查询统计、辅助管理。



3.1.2.3、政府采购

需将政府采购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计划注册、开标前、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开标后、采购合同、辅助管理。



3.1.2.4、国企招采

需将国企招采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计划注册、开标前、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开标后、采购合同。



3.1.2.5、土地交易

需将土地交易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项目管理、电子竞价、土地管理。



3.1.2.6、综合管理

需将综合管理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专家抽取、场地管理、信息发送、保证金管理、菜单权限查看、工程采购项目信息、挂壁式门禁、评标情况登记、音视频下载。



3.1.2.7、主体管理

需将主体管理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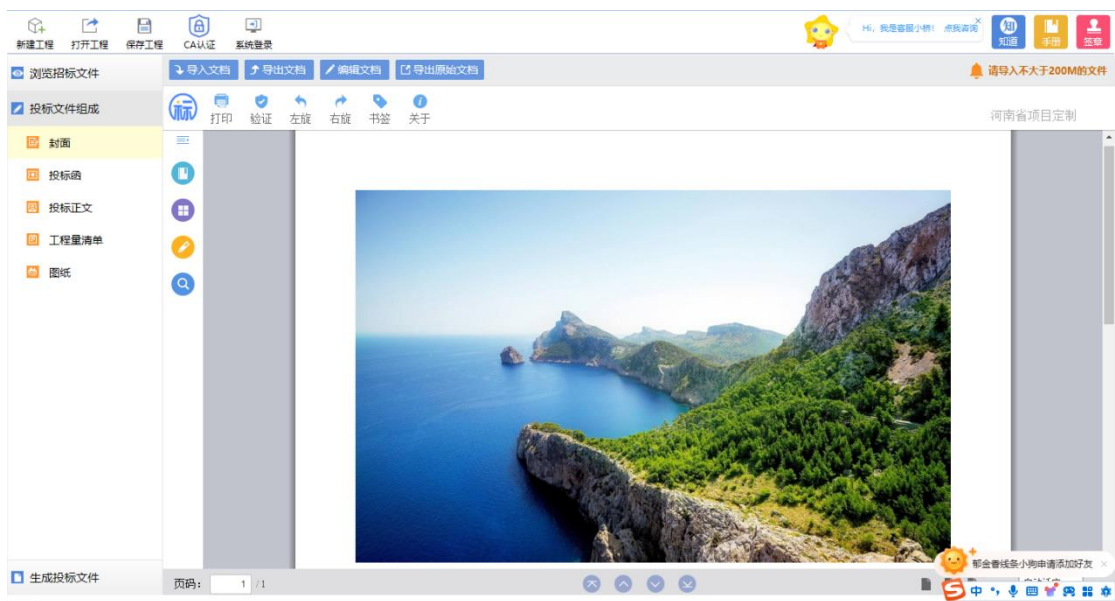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主体注册管理、招标人管理、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投标人管理、专家管理、奖惩记录管理、主体状态修改、职业人员调动、诚信库示例信息。



3.1.2.8、平台管理

需将平台管理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门禁设备管理、菜单电子件配置、常用配置、OA 功能配置、网站配置、语音门禁参数、网站统计、系统资源信息。



3.1.3、开评标系统升级

3.1.3.1、项目开标

需将项目开标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需对接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所有开标流程。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项目管理、公布投标人、保证金查看、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开标结束。



3.1.3.2、评标准备

需将评标准备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确定评委、保证金查看、确定评委回避单位、推荐评委负责人、确定评委负责人、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评标办法、播放评标纪律、评标资料上传。



3.1.3.3、清标

需将清标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多线程清标、清单符合性检查、其他项目符合性检查、计算错误检查、清单分析、措施项分析、清标结果、标书雷同性分析。



3.1.3.4、初步评审

需将初步评审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汇总、初步评标汇总结果确认、无效标查看、标价比价表。



3.1.3.5、详细评审

需将详细评审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

该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经济标评审、技术标评审、综合标评审、抽取材料、抽取

清单。



3.1.3.6、评标结果

需将评标结果功能进行升级，提高功能稳定性和兼容性。功能包含的子模块有：各项评分汇总、其他情况说明、最终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编辑、评委签章、评标结束、评标报告、评标流程管理。



3.2、多浏览器适配

3.2.1、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多浏览器页面兼容性适配：将系统所有前台页面进行适配改造，对前端 css、js、html 进行兼容性写法改造，对前端组件重新适配开发，对前后台交互数据标准重新开发，对部分页面交互重新设计。保证市场主流浏览器：edge，谷歌，火狐，360 能够正常使用系统。

ActiveX 控件替代：由三方 CA 公司提供多浏览器兼容方案，交易系统进行兼容改造适配，通过与三方组件对接实现多浏览器系统登录。

相关插件升级：Office 在线编辑插件、大文件上传插件、语音播放插件、适配直播插件。

涉及系统：门户网站、业务系统、网上办事系统、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系统。

3.2.2、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现有系统使用的版式文件为 PDF 格式，采用签章公司的 ActiveX 组件，只能在 IE 浏览器使用，本项目目标适配多浏览器，实现版式文件阅读、验证版式文件有效性，需进行前台版式文件阅读器替换工作。

第三方签章插件兼容：需要第三方签章公司提供版式文件多浏览器兼容方案，交易系统进行整合，通过与第三方签章公司提供多浏览版式文件组件实现非 IE 环境版式文件多浏览器兼容。

涉及系统：门户网站、业务系统、网上办事系统、招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系统。

3.2.3、全面适配测试

为了保障迁移后系统操作的流畅度，需对适配后的系统进行全面适配测试，对比适配前后应用服务的特性功能是否几乎相同，并根据性能审核和健康检查的结果动态调整资源分配。

3.3、大数据分析系统

3.3.1、数据管理工具

需提供数据管理工具，其通过数据汇聚能力，融合各业务数据，以及各类社会数据和互联网数据资源。根据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数据体量大的特点，以符合业务发展为目标，采用改良的建模方法，保持公共数据层的稳定性以及数据处理的性能，为上层业务提供稳固的数据底盘，加速业务效果的产出，形成数据中台，以支撑上层算法引擎，满足业务的数据需求。

3.3.2、数据体系

需建立标签体系，实现对内容的分类和检索，为提升数据服务做好坚实铺垫。同时细化梳理公共资源交易场景，构建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评价指标体系，实现指标的集中管理，指标体系一目了然。

3.3.3、数据治理服务

需为此提供一套人工数据治理服务，联合相关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和中心工作人员，实现：过滤问题数据、统一数据标准规范、提升成果数据质量、支撑数据共享和交换、提供有效的管理机制、规避数据安全隐患。

3.3.4、大数据应用服务

3.3.4.1、交易项目全景画像主题

对交易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汇集，优化数据统计，涵盖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采购、土地出让及其他各类交易项目，从业务类型、交易部门、交易趋势、项目规模多维度分析，掌握交易数据运行内在的规律，及时跟进交易异常行为。

功能需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画像专题、政府采购项目画像专题、国企招采项目画像专题、土地交易项目画像专题。

3.3.4.2、交易主体全景画像主题

通过数据实时的汇集分析，对投标人群主体（包括投标人、供应商、受让人）、招标人群主体（包括招标人、采购人、转让方）、招标代理从总体和单体多个维度进行解析。

功能需包括：投标人群主体画像专题、招标人群主体画像专题、招标代理主体画像专题。

3.3.4.3、服务领导决策

3.3.4.3.1、大数据专题报告

大数据专题报告需涵盖不同时间维度下的交易数据统计报告，系统通过大数据引擎实时抓取当前最新数据，结合预设 word 版大数据专题报告模板，自动生成对应的 word 版大数据报告。

3.3.4.3.2、大数据报表专题

结合业务需求生成相关统计报表，可根据业务类别、采购方式、项目招标时间、项目完成时间、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多个维度进行项目报表统计。

各维度数据报表展示，包括：招标方式、项目类型、资审类型、评标办法、资金来源、项目区域多维度组合查询及下探查询。

功能需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治理、融合、报表数据集、即席报表系统。

3.3.4.3.3、营商环境分析

通过计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的市场开放度、交易开放度、市场活跃度、交易活跃度、交易竞争度、交易集中度数据指标，从多角度展示本地区的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3.3.5、大屏应用

3.3.5.1、交易项目画像主题

交易项目画像主题包含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招采、土地交易四大交易类别。通过统计分析项目成交总数、项目成交金额以及同比情况、节约金额、节资率数据对项目进行总览。同时支持从项目类别、监管方式、区域分布不同维度进行分析展示项目不同面貌。提高中心交易的透明度，及时跟进交易异常行为。

3.3.5.2、交易主体画像主题

需针对投标人、招标人（代理）各类交易主体进行统计分析，包括主体库信息总览、全市范围内主体分布情况、不同行业类型下主体的数量分布情况以及主体注册资本情况，多维度、全方位展示交易主体情况。全面刻画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行为，记录点滴信用，形成企业完整的主体信用画像。

3.4、串通投标分析系统

3.4.1、项目监测分析

项目监测分析围绕进场交易项目事中、事后的分析指标判定是否存在围串标行为。分析指标指的是经过大量串通投标历史案例的调研，分析此类犯罪行为特征、提炼数据规则，形成的衡量串通投标风险的依据。根据发生串通投标行为的概率为指标进行了归类，分列触发指标、核心指标、基础指标、扩展指标。

功能需包括：事中开标阶段分析、事中候选阶段分析、事后完标阶段分析。

3.4.2、主体监测分析

以采购交易主体行为分析为基础，从采购交易主体的直接行为中衍生出行为关系网络，对产生间接行为异常现象的主体进行监测。

功能需包括：专家行为分析、投标人行为分析。

3.4.3、专项预警分析

3.4.3.1、关键指标雷同性分析

依托获取的电子标书数据、标书制作过程中预埋的打击串通投标的一些电子标识，如有雷同，则触发预警。

功能需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雷同性分析、文件创建标识码雷同性分析、工程量清单加密锁雷同性分析、标书上传 IP 雷同性分析、文件下载 IP 雷同性分析、文件下载机器码雷同。

3.4.3.2、投标价格分析

建设投标价格分析模块，工作人员可预览同标段下、多家投标单位报价出现在最高限价浮动区域内的异常情况，并查看投标报价离散度区间该投标人出现的投标次数。

功能需包括：投标价格偏离度、主体偏离度。

3.4.3.3、电子标书鉴定

系统需支持电子标书鉴定功能。

功能需包括：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商务标错误雷同性分析。

3.4.3.4、投标联系人雷同性分析

1、分析投标单位投标（询标）联系人雷同的标段，发现异常标段，并及时预警。

2、结合所有投标历史，分析投标单位在不同的标段下是否曾使用过相同投标（询标）联系人。以两个单位共同联系人次数为分析对象，分析投标单位之间的潜在联系。

3、以投标（询标）联系人为分析维度，分析一个联系人被多家单位共同使用过的情况。

3.4.3.5、异常行为分析

系统需支持异常行为分析功能。

功能需包括：高中标率分析、低中标率分析、中标候选人异常弃标分析、标书异常地区上传分析、招标文件下载异常分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分析、标书上传间隔异常分析、行政处罚黑名单、资格预审异常分析、招标人邀请招标异常率、招标人邀请招标异常数。

3.4.3.6、异常流程分析

系统需支持异常流程分析功能。

功能需包括：投诉质疑分析、投标单位数异常、招标失败终止、单位废标率异常、招标流程延期、项目异常重置分析。

3.4.3.7、主体关系分析

分析所有历史投标记录，发现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主体之间的关系，分析市场主体之间的潜在关联，及时发现异常行为。分析所有关联投标人的投标率、中标率，对中标率畸高、畸低的投标单位进行自动预警。

功能需包括：投标人抱团亲密度、招标人与中标人关系分析、招标人与投标人关系分析、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关系分析、招标代理与中标人关系分析、专家与专家抱团关系分析、专家和投标人关系、专家和招标人关系、专家和招标代理关系、邀请招标单位亲密度分析。

3.4.3.8、专家指标分析

系统需支持专家指标分析功能。

功能需包括：专家打分倾向性分析、投标人得分异常分析、评标专业参与度异常分析、主观评审时长异常分析、最终得分推荐排名异常分析、主观评审顺序倾向异常分析、共同评审倾向利好中标人分析、不良评委打分异常。

3.4.3.9、投标人指标分析

系统需支持投标人指标分析功能。

功能需包括：新注册单位高中标率分析、全主体 IP 雷同分析、全主体联系电话雷同分析、投标文件编辑经手人雷同。

3.4.4、预警线索管理

集中项目各个阶段的预警线索进行处理、追溯并支持提供线索分析报告。

功能需包括：预警线索处理、预警线索追溯。

3.4.5、围串标决策分析

围绕围串标数据开展专题挖掘和分析，包括围串标专题分析，对数据进行关联，深度挖掘在交易活动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和规律。

3.5、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

3.5.1、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配置

结合法律法规梳理总结招标文件中常见的、通用的标准配置内容，灵活配置招标文件的合规性负面清单、营商环境负面清单、关键词的检测点内容和标准范本文件，检测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文件内容。

功能需包括：合规性负面清单配置、营商环境负面清单配置、标准范本配置管理、关键词检测配置。

3.5.2、招标文件抽取管理

监管人员在线对抽查计划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和查询，包括设置抽查规则、抽查范围、抽查比例、抽查起止时间，根据实施办法和实际情况，设置不同的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设置完成后，系统按照既定的设置内容随机抽查招标文件、随机抽调监督人员，系统自动对抽查的招标文件进行智慧化快速检测后，由抽调的监督人员进行复审确认。

3.5.3、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

3.5.3.1、检测情况概览

以标段为维度，以轻量化数据画像的形式，展示该标段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总体情况及各异常点情况，包括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结果、检测结果统计、检测异常点汇总、历史检测记录，提高招标文件检测数据监管延伸度。

功能需包括：招标文件检测结果、检测结果统计、检测异常点汇总、历史检测记录。

3.5.3.2、合规性检测

通过梳理法律法规、政策和招标人负面清单、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从中提炼出可量化的合规性检测点，针对接收的招标文件系统自动触发检测，检测招标文件中与法律法规相背的内容。

功能需包括：检测结果展示、检测内容定位、修改标注信息。

3.5.3.3、营商环境检测

根据《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招标文件中资质设置过高、将特定要求作为加分项量身定做的资格和评分条件进行检测。

功能需包括：检测结果展示、检测内容定位、修改标注信息。

3.5.3.4、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

对招标文件智能化信息识别，通过对用户编制的文本内容的自动提取，分析文本中是否存在黄色、反动、错别字、敏感词，展示具体检测结果内容和异常数量。

功能需包括：检测结果展示、检测内容定位。

3.5.3.5、关键词检测

检测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存在与关键词库中已设置的关键词进行检测分析，展示关键词检测结果内容和异常数量。

功能需包括：检测结果展示、检测内容定位。

3.5.3.6、招标文件范本比对检测

将招标文件的文本内容和范本文件的文本内容进行比对检测，发现并标记出其中的差异点，检测结果列举出所有的差异点以及相关的信息，并可定位到招标文件异常内容位置。

功能需包括：检测结果展示、检测内容定位。

3.5.3.7、辅助检测工具

围绕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过程需求，提供多样化的辅助检测工具，实现对文件检测内容的备注、对标段的预警和异常点内容的标注功能。

功能需包括：新增备注、新增督办、新增标注。

3.5.4、自动生成检查建议函

监管人员对已经确认检测完毕的内容，挑选检测的异常点，按照模板自动生成建议函，并由监管人员对建议函进行调整和编辑，在经过内部审核后线上发送至相应的责任主体。

3.5.5、检测信息看板

对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展示，支持自定义时间进行内容筛选的功能，实现检测情况的动态统计和展示。

功能需包括：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数量分析、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点分析、文件退回率 TOP5、行业检测率&通过率分析。

3.5.6、检测专报

自动生成多种维度下的在线检测统计报告，以及针对特定主题的定制分析报告。用户可以根据个性化需求，选用总体检测分析、专业检测分析和主体检测分析的专题报告模板之一，然后生成 word/PDF 版的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专题报告。

3.6、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

3.6.1、与交易系统对接

本项目系统框架升级的门户网站、业务系统、开评标系统需与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档案系统、保证金银行、保证金平台、电子竞价系统、中心办公 APP、数字加密证书、金融服务平台、信用河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现有功能对接。

本项目新建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串通投标分析系统、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需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提取当地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主体数据、投标人行为数据分各类招投标相关的数据信息，结合围标串标分析模型进行分析预警。

3.6.2、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

需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互联互通，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审过程中可直接调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数据进行核验。通过投标企业信息与官方数据库信息的交叉核对，防止投标企业在资质、业绩方面弄虚作假，确保所有投标人投标信息准确无误。

3.6.3、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需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3.6.4、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需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3.6.5、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需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该财务记账系统按年收费且即将到期，供应商需保障财务记账系统在本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的正常使用，承担该系统在项目建设及维保期间的费用。

3.7、维保期服务要求

3.7.1、提供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3.7.2、提供不少于两名专职人员驻场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7.3、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应在收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紧急处理，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四、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系统	功能	详细功能需求说明	数量/项
1	系统框架升级	门户网站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包括：首页、交易信息、公共服务、信息公开、主体信息信息、代理信息查看、监督举报	1
		业务系统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功能包括：OA 办公、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国企招采、土地交易、综合管理、主体管理、平台管理、后台管理、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1
		开评标系统升级	需升级的功能功能包括：项目开标、评标准备、清标、初步评审、详细评审、评标结果	1
2	多浏览器适配	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需进行系统多浏览器适配	1
		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需进行版式文件多浏览器适配	1
		全面适配测试	需进行全面适配测试	1
3	大数据分析子系统	数据管理工具	需建设数据管理工具功能	1
		数据体系	需建设数据体系功能	1
		数据治理服务	需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功能	1
		大数据应用服务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交易项目全景画像主题、交易主体全景画像主题、服务领导决策。	1
		大屏应用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交易项目画像主题、交易主体画像主题。	1
4	串通投标分析系统	项目监测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事中开标阶段分析、事中候选阶段分析、事后完标阶段分析。	1
		主体监测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专家行为分析、投标人行为分析。	1
		专项预警分析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关键指标雷同性分析、投标价格分析、电子标书鉴定、投标联系人雷同性分析、异常行为分析、异常流程分析、主体关系分析、专家指标分析、投标人指标分析。	1
		预警线索管理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预警线索处理、预警线索追溯。	1
		围串标决策分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围串标专题分析。	1

		析		
5	排斥潜在投标人服务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配置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合规性负面清单配置、营商环境负面清单配置、标准范本配置管理、关键词检测配置。	1
		招标文件抽取管理	需建设招标文件抽取管理功能。	1
		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服务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检测情况概览、合规性检测、营商环境检测、智能化信息识别服务、关键词检测、招标文件范本比对检测、辅助检测工具。	1
		检查建议函	需建设自动生成检查建议函功能。	1
		检测信息看板	需建设的功能包括：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数量分析、排斥潜在投标人检查点分析、文件退回率 TOP5、行业检测率&通过率分析	1
		检测专报	需建设检测专报功能	1
6	数据交换与接口设计	与交易系统对接	需与交易系统对接	1
		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	需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库对接	1
		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需与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1
		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需与财政付款系统对接	1
		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需与财务记账系统对接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材料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商务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
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后 日 历 天 内 完 成 招 标 文 件 要 求 的 系 统 升 级 工 作 ， 达 到 交 付 验 收 标 准，质量要求：符
合 国 家 现 行 规 范 和 相 关 质 量 标 准 要 求 及 采 购 人 技 术 要 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维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 年 免费维保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港财采
公开-2024-34】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
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
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
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___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升级工作，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维 保 期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整体项目提供___年免费维保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包括服务期限与维保期
投标范围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本表的“服务质量”为交易中心固定格式即代表“质量要求”，可填写“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及采购人技术要求”。
3. 后附“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在委托期限内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_____ 注：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 或未中标人本人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由供应商结合评标方法自行编制)

六、项目管理机构

(1) 拟定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相关证书	是否具备 实施经验	备注

(2) 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

“项目拟派团队人员简历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资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团队配备计划，包括：人员架构、岗位配备、职责分工、人员实施经验、人员专业程度。

(3) 驻场人员情况

驻场人员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拟派____名专职驻场人员（后附驻场人员身份证）进行驻场，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驻场人员身份证）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部分评审涉及的相关材料

- 1、投标人履约能力相关材料（如有）
- 2、投标人业绩相关材料（如有）
- 3、维保期服务方案（如有）
- 4、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商务部分相关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

1、我单位保证在本次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服务成果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2、在本次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或人员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不存在同一自然人在除我单位之外的其他供应商任职的行为。

1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7、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离项的，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注：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可附此空表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离项的，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